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30号

签发人：任晓光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项目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公寓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现重新修订《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3年5月17日印发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3〕14号）同时废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11月29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院人才战略，加速高层次人才集聚，同时为来榆开展工作的科研团队提供便捷、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我院租赁陕西省榆林市运动员村人才公寓（以下简称“人才公寓”）作为科研、管理及支撑人员的过渡性保障房。为规范人才公寓管理，有效提高利用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租赁的人才公寓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人才公寓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由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

第二章 租赁对象

第四条 人才公寓的租赁对象主要为我院在编在岗的科研、管理和支撑人员、临时来榆开展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可供协作单位人员、来访人员等临时租用。人才认定标准按榆林市相关政策执行。

（一）高层次人才指经国家或地方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

（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指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和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型人才。

（三）新就业高校毕业生指毕业不满 3 年的全日制普通

高等院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榆工作期间可租赁大面积人才公寓或配套用房，具体住房保障形式一事一议。

第六条 根据人才公寓现有房源情况，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榆工作期间可租赁的人才公寓面积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租赁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内的房型；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租赁面积为 60 平方米以内的房型；

（三）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以内的房型。

第七条 根据人才公寓现有房源情况，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榆工作期间可租赁的人才公寓面积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租赁面积为 60 平方米以内的房型；

（二）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以内的房型。

第八条 在房型、房源均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申请人的实际需求酌情分配房型，但由于租赁面积超出榆林市认定标准而产生的费用需个人承担。

第九条 临时来榆开展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等，可按日租、月租及年租赁的方式办理申请入住手续。协作单位人员、来访人员等由院内接待人员按日租、月租的方式办理申请入住手续。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才公寓的资源配置和日常管理。人事教育部为入住人员（仅指我院在编在岗的科研、管理和支撑人员、临时来榆开展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入住人员的资格审查、核实工作。

第十一条 在编在岗的科研、管理和支撑人员、临时来榆开展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租用人才公寓由本人申请或院内人员代为申请，申请方式可以走网上流程或填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其中申请保障性住房需经人事教育部资格审查；申请年租需签订《入住协议》后办理入住手续。协作单位人员、来访人员等申请日租、月租，由院内接待人员网上申请通过后，联系人才公寓管理人员办理入住。

第十二条 宿舍管理人员做好租赁到期提醒工作，离院或住宿协议到期的人员，应及时填写《人才公寓退宿申请表》交至综合管理部审批，办理退宿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租赁到期需要续租的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综合管理部和人事教育部定期检查住宿情况。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严禁将人才公寓门卡及房门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调换房间，不得私自留宿未在人才公寓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入住人员禁止转让、出租床位和房间，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入住资格。入住期间因转让、出租、转借床位或房间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入住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禁止在人才公寓内聚众酗酒、赌博、进行封建迷信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在人才公寓内经商及推销。

第十六条 入住人员离开房间时，需关闭水、电开关，严禁室内无人时空调长时间开启。

第十七条 入住人员应爱护人才公寓内的公物及资产，其内配备的家具不得随意搬迁，凡有丢失、损坏者按价赔偿（包括维修价格及家具估价），故意损坏者从重处罚。

第五章 租赁费用及保障

第十八条 人才公寓原则上为过渡性保障用房，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按我院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若申请人已享受陕西省、榆林市及我院人才安家相关补贴或在榆林市内有房产，均不再享受本办法中人才住房过渡保障政策。但在房源、房型充足条件下，不享受我院人才住房过渡保障政策的人员也可申请租赁人才公寓，产生的所有费用均需自理，并遵守我院人才公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临时来榆开展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租金根据我院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协作单位人员、来访人员等，租金按照我院统一标准的 1.5 倍收取，如有特殊情况，经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综合管理部认定后可按统一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退宿人员需按时将钥匙交还至人才公寓管理人员，否则视为续住，房费将顺延计费。结账方式为个人现金支付或经费内部转账。如需开具住宿费发票，在办理退宿时需提供开票信息。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入住人员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舍管人员或综合管理部。

第二十三条 入住人员应树立用电安全意识，正确使用台灯、收音机、电脑等低功率、安全的电器，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等高功率电器（内有厨房的房间可使用必要的炊事电器，并确保安全、规范使用）。房间及楼道内严禁私自连接电线、电话线和网线；严禁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严禁盗用公用电源；严禁包裹烟感探测器；严禁乱动各类消防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入住人员严禁携带各类枪支、弹药、匕首、易燃易爆物品，有害性放射性物品、毒品、淫秽物品进入人才公寓，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住资格，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入住人员乘坐人才公寓电梯时须按有关规定上下电梯，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物业或综合管理部。

第二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定期组织公寓安全检查，并督促入住人员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拒不整改者，综合管理部有权取消其入住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若在人才公寓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入住人员应保持公共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得随意乱扔杂物、垃圾，不得向水池内倒剩饭剩菜，以防水池堵塞。

第二十九条 严禁随地吐痰、向窗外扔垃圾杂物、泼污水等。

第三十条 应注意保持房间内部清洁。综合管理部会不定期检查房间卫生状况，住宿人员应积极配合卫生检查工作。人才公寓内禁止饲养和带入宠物，保持楼层通道的畅通。综

合管理部在院官网公示检查出的卫生问题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者，有权取消其入住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附件 2: 《人才公寓退宿申请表》

附件 3: 《人才公寓收费标准表》

附件三：

人才公寓收费标准表

人才公寓位置	房型	房间	日租金/元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人才公寓 3号楼	3室2厅1厨 1卫（120M ² ）	南卧1	60元/天/床	1400	14400
		南卧2	50元/天/床		
		北卧	40元/天/床		
人才公寓 6、7号楼	2室2厅1厨 1卫（90M ² ）	南卧	70元/天/床	1100	10800
		北卧	50元/天/床		
人才公寓 9、10号楼	1室1厅1厨 1卫（60M ² ）	\	70元/天/床	800	7200
人才公寓 9、10号楼	1室1卫 （30M ² ）	\	50元/天/床	500	3600

注：1、租赁期不满一个月的按日收取租金，其中连续租赁满1周按照八折收费，连续租赁满2周按照六折收费，租赁期间可按承租人需求为其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及房间保洁、寝具、洁具等换洗服务。

2、连续租赁一至六个月的按照月租金标准收费，承租人自行承担水电费，且使用房间保洁、寝具、洁具等换洗服务及领用洗漱用品按成本价收费。上述费用可统一计入房费。

3、连续租赁六个月及以上的按照年租金标准收费，承租人自行承担水电费，且不免费提供洗漱用品、寝具、洁具。